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左越先生、董事生敏先生、董事晏仲华先生、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独立董事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